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-060），公司监事姜国亮先生计划自2018年6月25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）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博雅生物股份不超过111,78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258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姜国亮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姜国亮先生已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8,500股，其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减持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 数(股)	减持比例 (%)
姜国亮	竞价交易	2018-09-04	31.86	28,500	0.0066
		2018-11-13	32.00	20,000	0.0046
合计				48,500	0.0112

2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 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
姜国亮	合计持有股份总数	447,129	0.1032	398,629	0.092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1,782	0.0258	99,657	0.0230
	高管锁定股数	335,347	0.0774	298,972	0.0690

注：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监事姜国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8,629股，根据相关规定，2019年度高管锁定股为持股总数的75%，即298,972股。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姜国亮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，不存在违规情形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3、姜国亮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监事姜国亮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16日